

113 學年度推動雙語教學~「提升教師英語能力」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花蓮縣113學年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教師英語力以提升教師雙語教學力。

(二)協助教師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以提升英語溝通表達自信，以順利營造校園雙語教育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9 月~114 年 6 月(每週三上課)

(一)上學期共十五週：9/25, 10/2, 10/9, 10/16, 10/23, 10/30, 11/6, 11/13, 11/20,

11/27, 12/4, 12/11, 12/18, 12/25, 1/8

(二)下學期共十五週：2/26, 3/5, 3/12, 3/19, 3/26, 4/9, 4/16, 4/23, 4/30, 5/7,

5/14, 5/21, 5/28, 6/4, 6/11

五、辦理形式與地點：實體課程，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-鑄強國小)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雙語教學教師(優先錄取)、一般教師，以上僅限正式教師，共 30 位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上課時間為每週三，PM6:00~8:00，上下學期各 15 週，共 30 週課程。

(二)上學期的檢定課程以全民英檢為主，下學期的檢定課程以多益為主。

時間	內容	負責單位/主講人
17:50~18:00	報到	英資中心團隊
18:00~19:00	英語溝通表達課程	東華大學語言中心 陳思穎 教師
19:00~20:00	提升英語力(英文檢定課程)	
20:00~	賦歸	英資中心團隊

八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英語力，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英語溝通力。
- (二) 參與教師參加英檢之通過標準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、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600 分。

九、備註：

- (一) 參與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5000 元。出席率達 8 成以上，課程結束後予以全數退還；出席率達 5 成以上但未達 8 成者，課程結束後予以半數退還；出席率未達 5 成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參與教師報名參與英檢，英檢通過者，標準為全民英檢(中級複試通過或中高級初試通過)或多益測驗(600 分)，檢定報名費用全數補助。
- (三) 報名參與人數未達 20 人，不予開班，超過 20 人始成班。

113 學年度推動雙語教學~「提升教師英語能力」研習計畫

教師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職稱	
教師姓名			授課科目	
E-mail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 (本項資料係供公務人員 登錄研習時數使用)		
出生年月日	/ /		通訊手機	
是否曾參與過 任何英文檢定	☐ 是， 名稱：_____ ☐ 否			
其它需求				

教務主任：_____

校長：_____

◆報名程序：報名資料填妥後於 113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，將掃描檔寄至英資中心承辦人陳巧齡信箱([信箱 sarachen0625@gmail.com](mailto:sarachen0625@gmail.com))，電話 03-8223787 轉 301)

◆ 待正式錄取後 Email 通知並附上保證金繳款單，繳款期限於通知信上說明。
(無論是否錄取 9/18 前皆會以 Email 通知)